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研究

郝文鑫，刘 波

（清华大学 体育部，北京 100084）

摘 要：当前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竞技体育管理部门与单项体育协会职责模糊，脱钩后单项体育协会运行不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改革效果不佳，竞技体育保障体系建设仍然粗放。中国式现代化理念对竞技体育政会关系、单项体育协会治理、后备人才培养、运动员保障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引价值。基于此，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对策，包括理顺政社关系，创设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联动机制；明晰职能范围，完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体教融合，探索后备人才培养方式；多元主体参与，建立复合型一体化运动员保障体系。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单项协会；后备人才；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G81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3596（2023）03-0001-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迈上新征程，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1]，为包括体育强国建设在内的我国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提出，要在 2035 年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竞技体育是一个国家体育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推进竞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意。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竞技体育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总称[2]。当前，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之间等关系仍未理顺，市场与社会主体并未实质性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因此，亟需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为指引，认真审视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中的问题，加快推进我国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1 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问题聚焦

1.1 竞技体育管理部门与单项体育协会职责模糊

经历了脱钩改革，单项体育协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但是其与竞技体育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依旧存在较大问题。第一，单项体育协会在决策上对国家体育总局的依赖性较强。以中国足球

收稿日期：2023-0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0ATY009）

作者简介：郝文鑫（1992—），男，山东淄博人，博士，在站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通讯作者：刘 波（1971—），男，山东青岛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管理。

文本信息：郝文鑫，刘波.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研究[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3，37（3）：1-7.

协会为例，其名义上已与国家体育总局脱钩，人员全部采用协会聘用制，实行社团组织运行自治。然而，国家体育总局仍然对中国足协的决策和国家队建设具有决定性影响，例如在中国男子足球国家队主教练的选聘上，足协遴选完成后要由国家体育总局最终审批。第二，地方政府对地方协会的支持力度有限。在经济发展好的省市，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可以依靠赞助、广告等形式获得收益，具备较强的生存能力，但大部分地方单项体育协会在没有赞助、营收的情况下，很难得到地方财政支持[3]。第三，脱钩后的大部分单项体育协会并未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尤其是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数量严重不足，与全国性体育协会的衔接力度也不够。例如，中国足球协会有50家会员单位，其中省级协会32家，重点城市协会13家，行业协会5家。除此之外，大部分地市的足球协会不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单位，他们自身力量有限，远远无法承担“负责和指导本项目俱乐部的建设和后备人才的培养”任务，后备人才培养任务仍然落在地方体育局下属的体育运动学校肩上。由此可见，竞技体育管理部门与单项体育协会的职能分工仍不明确，地方单项体育协会远未承担起应有的职责。

1.2 脱钩后单项体育协会运行不畅

全国性或地方性体育协会的改革，主要集中在职业体育、群众体育、奥运争光3类单项体育协会。对于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而言，职业体育项目协会的综合试点改革，主要目的是协助国家体育总局，提升体育项目的竞技实力[4]。但从单项体育协会内部治理的角度来看，其在改革发展中还面临诸多问题。第一，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合法性问题。全国性体育协会在改革过程中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但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在改革进程中停滞不前，并未有效整合社会力量，自身的能力与竞技体育需求相去甚远。地方性体育协会存在“政社不分、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等体制机制障碍，极大影响了其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管理的合法性。第二，单项体育协会的公信力问题。一方面，缺乏政府的站台，协会的号召力大打折扣[5]；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监管，单项体育协会自身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加之其垄断性话语权，影响了单项体育协会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第三，全国性体育协会与地方体育协会的纵向连接问题。脱钩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会员单位的关系，并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7条也规定“社会团体不能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在现有法律条件下自组织机制很难发挥出助力竞技体育的作用，全国与地方单项体育协会缺乏深层次的沟通、联动、合作机制，这也直接造成了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推广的体育活动，在地方的执行效果不佳。

1.3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效果不佳

2020年8月，《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体育、教育等部门协同，构建多主体参与的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6]。长期以来，我国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在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合力不够。第一，跳水、举重等人口基数小的项目，其人才培养仍然以“三级训练网”中的体育运动学校为主，目前90%的运动员均出自传统培养模式[7]。第二，足球、篮球等进行职业化改革的集体球类项目，主要通过职业俱乐部梯队培养后备人才。虽然两类培养途径不同，但暴露出的问题是相同的，即我国体育与教育系统互相分离，人才培养明显具有只重视竞技成绩的单一性与功利性，忽视了学生的文化素养。足球、篮球职业俱乐部梯队培养体系亦没有发挥应有作用，说明在现阶段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下，完全放手由教育、社会等主体进行人才培养的模式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第三，后备人才培养还面临在训规模萎缩、选材面狭窄、竞赛管理不善、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但总体而言，“小政府、强社团、大社会”趋势不可阻挡[8]，构建教育系统、体育系统、社会组织多元投入的新型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必由之路。

1.4 竞技体育保障体系建设仍然粗放

提升我国的竞技体育管理水平，不仅要在管理理念与方式上进行改革创新，还要构建完善的运动员保障体系。我国竞技体育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保障体系，但依然处于高投入、低产出的粗放式发展阶段。具体来看，第一，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目前我国竞技体育发展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经费来源渠道单一，导致我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能力不足。相比之下，欧美发达国家的竞技体育资金来源更为多元。以英国为

例，其竞技体育发展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国家彩票基金、体育理事会拨款、社会赞助、慈善捐款等，对竞技体育发展的保障更加全面有力。第二，竞技体育智能化程度不高。目前，国家队层面较多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但是在地方青少年训练层面，限于社会资本的参与力度不足，训练智能化程度还比较低。缺乏智能化的人才选拔、运动监控等手段，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竞训水平难以有效提升。第三，缺乏运动员退役保障机制。竞技体育的成才率低，能否保障大多数后备人才的职业出路，是影响优秀人才参与竞技体育运动的重要因素。然而，当前我国退役运动员的就业渠道以及与教育系统的衔接均不够畅通。总体而言，当前的竞技体育保障体系建设仍处于粗放发展阶段。

2　中国式现代化对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引领

2.1　中国式现代化指引竞技体育政会关系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体现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方式，是区别于西方国家现代化的一种文明形态。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实践也证明，生搬硬套西方的管理体制是行不通的。尤其是在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方面，政府与单项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需要符合我国发展实际和未来需求。从国家关于协会改革的目的来看，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对体育运动项目发展发挥主导作用。不过，从目前国家和地方协会脱钩的情况来看，虽然脱钩后政府会让渡更多的管理权限，但无论是政府与协会之间，还是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地方单项体育协会之间，都是不均衡的依赖关系，由单项体育协会来主导，并不能很好地协调各方[9]。中国式现代化理念为重新审视与定位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的关系提供了支撑。一方面，有利于明确政府的职能范围。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应该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政府既不能完全放手，又不能管得太紧。在重大决策、资源协同、人才培养等方面，政府应当寻求某种程度上的“在场”；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单项体育协会的责任。中国式现代化的竞技体育，应当强化单项体育协会的责任，发挥其在赛事开展与运营、体育运动普及等工作上的灵活性。在脱钩改革后，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基本定位应从“政府主导”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转变，政府仍然为各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责任主体[10]，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单项体育协会职责。由此可见，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之间应形成一种合作治理关系，发挥各自的长处，有助于破除单项协会与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高度同构性，更有助于“新型举国体制”的形成。

2.2　中国式现代化引导单项体育协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提高单项体育协会的自主性固然是当前竞技体育改革的关键，但从培养后备人才的角度来看，单项体育协会自身的专业性和能力建设亦亟待加强，而中国式现代化理念对于提高单项体育协会治理能力有着重要作用。第一，有利于完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结构。单项体育协会须以法律规范为依据，形成内部组织架构清晰的现代化治理结构。比如在国际足联、国际篮联等内部法人治理方式中，都有着明确的协会善治的价值导向，注重培育会员治理体系和能力，强化内部民主协商意识，强化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理事会等内部组织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协会监督机制，使协会人事制度更加符合社团法人治理的普遍运作规范[11]。第二，有利于规范单项体育协会的行为。单项协会要更多地承担发展体育事业的责任。一方面要主动接受和配合外部监管，遵守治理规范；另一方面，要通过不断健全协会的权力机制、监督机制、执行机制及内部自律机制，提升自治能力和自治地位，最终发展成有条件、有限度的自治主体。第三，有利于提升单项体育协会的治理效果。脱钩是手段不是目的，脱钩后单项体育协会现代化治理能力的提升才是其取得良好治理效果的保障，否则单项体育协会就很难承担参与竞技体育发展的重任。中国式现代化理念引导单项体育协会趋向于精准化治理，使我国单项体育协会实现“协会自觉优于法律强制”的变革。综之，单项体育协会内部善治的实现，是保证其更好参与竞技体育事业的重要前提，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理念对单项体育协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要求。

2.3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多年来以“三级训练网”为主，尽管在足球、篮球项目职业化改革后，尝试学习欧美国家放权以社会力量

为主导进行俱乐部培养，但职业化改革并未带动国家队成绩的提高。研究显示，影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因素主要包括人才输送、训练效益、竞技比赛、综合管理等[12]，而我们在改革过程中更多注重培养主体的转变，忽视了上述方面的深层次变革。而探索新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迫切需要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导。第一，有利于破除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壁垒。中国式现代化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理念，为“体教融合”政策的贯彻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只有教育系统与体育系统深度融合，才能彻底改变传统“三级训练网”的粗放型培养模式，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在学校与社会间的流通渠道才能真正打开。第二，有利于提高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管理的水平。中国式现代化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还体现在训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上，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融入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能准确发现具有天赋的后备人才，又要通过科学的训练方式保障其符合运动员成才规律。第三，有利于形成高质量的青少年赛事体系。以往的青少年赛事体系安排较为机械，与青少年的生活联系不紧密，并未形成青少年赛事文化。而中国式现代化理念下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不仅要注重“外延式”的赛事数量增加，更要求“内涵式”的赛事品质提升，有利于形成广受全社会推崇关注的青训赛事品牌。

2.4 中国式现代化促进运动员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

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目前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还处于高投入、低产出的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未能继续职业生涯的运动员，大多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因此，亟需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运动员保障体系，而中国式现代化理念为竞技体育保障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中国式现代化高度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高质量的竞技体育不仅体现在夺得金牌层面上，更重要的是能让运动员在退役后没有后顾之忧，把所有精力都放在训练竞赛上。为此，强化运动员退役保障的制度建设，成为现代化竞技体育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首先，有利于细化运动员的社会保障标准。由于各运动项目商业化发展的程度不同，用统一的标准来确定运动员的社保措施，很难达到保障效果的最大化。我国竞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目标要求建立分级分类的社会保障标准，充分保障运动员各方面的利益，提高运动员收入水平，使运动员能够在训练和比赛中全身心投入，根据各项目特点、运动员水平、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制定社会保障标准[13]。其次，有利于确立运动员再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再就业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否，事关运动员这一社会特殊群体的稳定。建立完善的运动员再就业社会保障体系，可以从法律上为他们提供再就业保障。最后，有利于调动多元主体参与运动员保障体系。运动员后备保障制度的建立不是体育部门一家能够做到的，需要多部门协同参与，比如教育系统、司法系统、社保系统等等。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理念“协调”特征的重要体现。可见，中国式现代化的运动员后备保障体系，应当是社会保障标准进一步细化、拥有完善的制度建设、多部门协同参与的保障体系，能够最大限度地消除运动员从事竞技体育的后顾之忧。

3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对策

3.1 理顺政社关系，创设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联动机制

在进一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的同时，也要认真审视脱钩后单项体育协会的发展困境，坚定制度自信，进一步理顺改革中的政社关系，创设政府与单项体育协会的多方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政府与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协商机制。一方面，政府要积极构建彼此间的合作渠道，向单项体育协会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另一方面，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应为竞技体育发展搭建平台，通过针对性地设计、规划体育项目活动，既满足运动员需求，又争取更多资源。通过双方沟通谈判、诉求表达等动态协商方式促使部门决策一体化与民主化，对于后备人才培养等重大方向性问题，或具体落地实施中的瓶颈问题，单项体育协会要及时向体育行政部门请示，保证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二是构建政府与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资源共享机制。单项体育协会要将项目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向体育行政部门汇报，在其帮助指导下，提高自身的决策效率，保证决策科学准确，进而有效整合管理资源、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更好发

挥治理效能。

三是建立政府对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监督机制。脱钩不等于“脱管”，为实现行业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尤其为防止各种暗箱操作行为，政府要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监督管理，明确具体监督形式，在制定行业标准时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在具体操作实施过程中，政府要加强指导与监督。

四是完善地方单项体育协会合作的软法规制保障。脱钩改革不能仅停留在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层面，只有将单项体育协会建设的底层逻辑理顺，才能真正激发其对于竞技体育管理的价值。要全国一盘棋，地方体育局、财政局多部门联动，切实保障地方体育协会的运作，帮助其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使其真正有能力承担起发展地方体育的责任。

3.2　明晰职能范围，完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治理结构

一是通过立法明确单项体育协会地位。对地方性体育社会组织和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而言，需要在行政合法性的基础上实现社团经营的合法性。积极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与社会组织相关的行政法规，以及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单项体育协会的性质、职责、主体资格、权限和行为边界等。

二是优化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组织结构。在理清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关系的基础上，发挥软法规制效力，提高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管理水平，弱化行政色彩[14]，重点是对单项体育协会的组织结构、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包括调整组织架构，制定和完善惩戒、监督、争议处理等制度措施，形成有效自治的新格局。

三是强化单项体育协会制度供给。对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的具体工作落实，政府部门还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15]。应当对各协会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广泛听取协会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出台脱钩后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进度，制定人事安排、社会保障、补偿政策、权力对接、职能清单等民主化决策程序和具体配套政策。单项体育协会的内部治理结构还有很大的优化空间，对其逐步规范有利于进一步分担政府竞技体育管理压力，而中国式现代化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应该是硬法保障与软法保障相结合，通过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保障其运行效率。

3.3　深化体教融合，探索后备人才培养方式

一是建立教育部门介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机制。从短期来看，体育系统希望借助体教融合实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要优化制度设计，如建立体育、教育、文化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等，积极引入教育系统力量，共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切实解决运动员的学训矛盾[16]。从中长期来看，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价值上，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要达成一致，站在培养全面发展的运动员的角度，体育系统在训练设施、教练员、管理水平、后勤保障等方面，教育部门在教育水平、师资力量、学业教育、科研保障等方面，要谋求深度融合，优势互补[17]。

二是探寻政府介入职业俱乐部后备人才培养的模式。职业俱乐部的首要目标是获取商业利益，在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支持必然置于一线队伍之后。针对这种情况，迫切需要政府一定程度地介入。这里的政府介入不是传统的行政命令或行政主导，而应该发挥引导、保障与监督作用。首先，通过出台政策措施、定期考核等方式，强化俱乐部后备人才梯队建设，规范职业俱乐部的后备人才选拔、训练、比赛，全面规范职业俱乐部的结构建设。营造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平、优质的成长环境。其次，必要时可以对部分天赋型球员提供资金支持。最后，对地方体育局所属的竞技体育学校与职业俱乐部进行资源整合，实现现代化的训练保障资源共享。

三是打造政府主导下的后备人才培养新合作模式。在政府部门把握竞技体育总体发展方向的前提下，要激发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热情，构建扁平化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明确不同培养主体的角色与权责，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协调各种社会资源，形成政府牵头、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

3.4　多元主体参与，建立复合型一体化运动员保障体系

一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竞技体育投资巨大，国外学者研究认为，一枚奥运金牌成本可能

超过1亿美元[18]。因此，应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竞技体育领域，优化资金投入结构，一方面可缓解政府在竞技体育方面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政府部门牵头，全面了解各体育项目的竞技实力，对项目的发展潜力和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建立基金资助标准和绩效评价体系，以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科学训练保障机制。制定出台科技服务助力训练的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贯彻先进且符合发展实际的训练竞赛理念。统筹科研、医疗、信息等部门，与训练部门协同合作，通过科技服务提质增效。组建体育科学实验室、运动医学检测工作室、运动生理监测实验室等，运用智能检测、智能康复等科技化、智能化的器材设施和方法手段，全方位保障运动员训练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三是健全运动员退役保障机制。建立鼓励和引导退役运动员转型的津贴发放标准和程序。为退役运动员提供各类就业信息、就业指导，搭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平台，打造涵盖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业协会的就业信息共享机制[19]。

4 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与我国体育强国进程中“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的要求高度统一。进入新时代，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然而改革还远未结束，还有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从新时代到新征程，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需要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针对单项体育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的自治能力、后备人才培养等核心问题，还需要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的治理结构，探索更科学的后备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复合型一体化的运动员保障体系，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竞技体育管理模式，为体育强国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参考文献：

[1] 马成明，崔莉.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民族地区健康发展的“五位一体”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 民族学刊，2022，13(11)：11.

[2] 王良玉. 转型期中国竞技体育腐败问题研究[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13.

[3] “中国足球走基层”系列调研之四：没有强大的地方足协就没有强大的中国足协[EB/OL]. (2021-08-24)[2022-10-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8958049953858800&wfr=spider&for=pc.

[4] 王志文，王先亮. 调适性合作：分类改革视野下单项体育协会与政府关系演进的多元向度[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4)：41.

[5] 王瑞，张杨. 政社脱钩背景下我国单项体育协会改革相关问题的研究：以足协为例[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8，32(4)：42.

[6] 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EB/OL]. (2020-09-21)[2021-03-3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1/content_5545112.htm.

[7] 彭国强，高庆勇. 新阶段竞技体育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时代机遇与战略路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37(5)：518.

[8] 王文龙，崔佳琦，米靖，等. 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展望：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J]. 体育学刊，2021，28(6)：51.

[9] 彭菲，张泽君，徐诗淳，等. 脱钩条件下单项体育协会治理模式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0，46(4)：82.

[10] 黄璐，刘波. 后疫情时代体育世界的变革趋势探析：《奥林匹克2020＋5议程》解析与中国借鉴[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6)：5.

[11] 郑志强，任柏超，曹景川，等.《民法典》时代体育协会法人治理的现实困境与疏解策略[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37(1)：74.

[12] 王鹏，郝文鑫，郭振.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域外实践、共性经验与中国路径分析[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34(6)：620.

[13] 任荣伟，康涛. 我国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研究：基于创业机会理论的视角[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12)：35.

[14] 黄亚玲. 我国单项体育协会改革的软法之治[J]. 体育科学，2020，40(2)：15.

[15] 崔李明，杨桃. 新发展阶段下我国竞技体育治理体系改革的推进路径[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2，39(5)：561.

[16] 辜德宏.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存在的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1，35(1)：9.

[17] 刘波，郭振，王松，等. 体教融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诉求、困境与探索[J]. 体育学刊，2020，27(6)：12.

[18] 蔡广，龚正伟. 利己与利他：竞技体育的困境与价值探讨[J]. 体育学刊，2020，27(5)：35.

[19] 齐鸣，方千华，王涛. 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退役运动员转型体育教师困境与纾解[J]. 体育文化导刊，2022(7)：92.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Led by Chinese Modernization

HAO Wenxin，LIU Bo

(Division of Sports Science and Physical Education，Tsinghua University，Beijing 100084，China)

Abstract：At present，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including the vague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departments and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the poor operation of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 after decoupling，the poor reform effect of competitive reserve talents training，and the extensive construc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guarantee system. The concep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as important guiding valu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government-association relations，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 governance，reserve talents training，and athlete guarantee system. Based on this，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including straightening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creating a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government and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clarify the scope of functions and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deepen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explore the training mode of reserve talents；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establish a composite integrated athlete guarantee system.

Key words：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competitive sports；management system；high-quality development；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reserve talents；guarantee system